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址: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1號3

承辦人: 王佩珊

聯絡方式:02-2507-8006*101

傳真: 02-2507-8042

電子信箱:wpc@sunshine.org.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:陽社字第11400005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140000581_1140000581_ATTACH1.jpg)

主旨:為增進外觀不同者社會心理適應,本會提供因傷病致【全 身任一部位】 有不一樣記號的學童關懷支持性服務,請 查照轉告貴校老師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會自民國七十年成立起即以服務燒傷及顏面損傷者 (如:胎記、神經纖維瘤病友…)為主要對象,透過提供 傷病友以及其家庭生理復健、心理諮商與經濟服務、就業 等服務,以減輕其身心壓力,期使傷病友在治療後重返社 會, 並得以維持應有之生活品質。
- 二、根據本會2025年臺灣民眾對外貌的意向與經驗調查發現: 每5人中就有1人曾因外貌遭遇不友善對待,以「被取不喜 歡的外號」最常見。值得關注的是,年輕族群(18至39 歲)和國高中時期仍是最常遭遇外貌不友善的年齡層,顯 示外貌刻板印象深植社會日常,部分言行雖看似無心玩





PHAA11460081803

笑,卻可能對當事人造成長期傷害。為此,本會針對因為 神經纖維瘤、黑色素痣、胎記、血管瘤造成【全身任一部 位】 有不一樣記號的孩子與其家庭,提供關懷服務。

三、為使本會的新服務更廣為週知,以不負社會所託,特來文 說明,敬請貴校師長協助轉知有需要的學童家長。

四、本會服務簡介: https://www.sunshineface.org/about

五、本會服務主要來自社會善款,各項社會心理支持性服務皆 不收費,敬請放心運用。檢附服務單張供參。

正本: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 市公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公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公私立國民中學、金門縣公 私立國民小學、金門縣公私立國民中學、連江縣公私立國民小學、連江縣公私立 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公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電2075/11/14文



